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張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orangemiin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60037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(1060037773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辦理第12期「心寧靜~情緒管理教學」及「心寧靜~做情緒的主人」教師研習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106年5月10日靈文字第106220010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0月14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50141119D號函，本局同意覈實核予全程參與之教師研習時數24小時。（參與第12期「心寧靜~情緒管理教學」者）

三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30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50008401號函，本局同意覈實核予全程參與之教師研習時數6小時。（參與第12期「心寧靜~做情緒的主人」者）

四、旨揭活動辦理時間如下：

（一）第12期「心寧靜~情緒管理教學」：106年7月6日（星期四）至106年7月8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二）「心寧靜~做情緒的主人」：106年6月10日（星期六）





裝

訂

線

。

五、參加旨揭研習教師，在課務自理原則下，研習期間由學校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本權責核處。

六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財團法人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
承辦人：黃佳慧，電話：（02）8231-6789轉1584。

七、檢附旨揭活動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